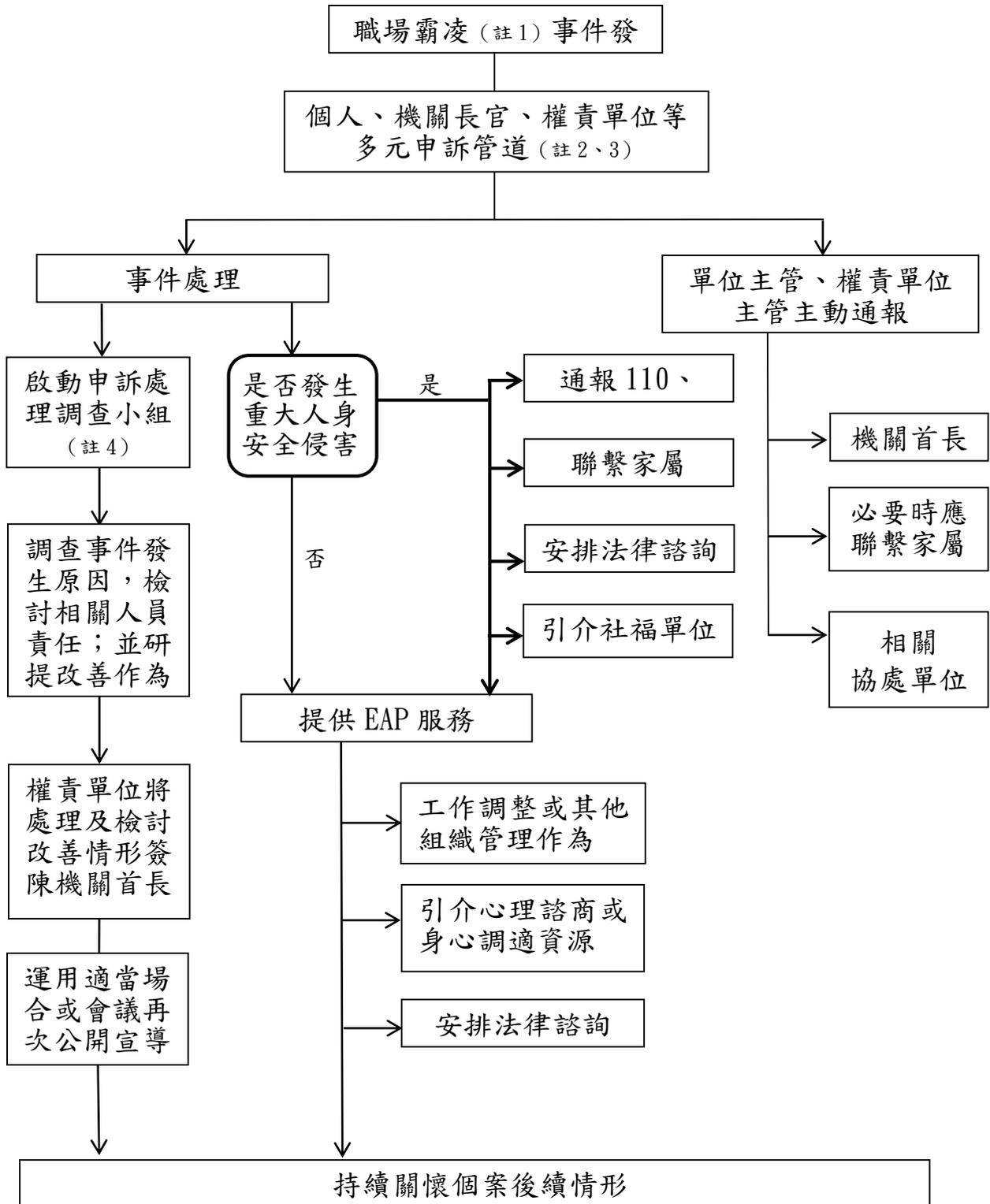


#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 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<sup>1</sup>。

註 2：本分所設置

申訴專線電話：(05)5828153

申訴電子信箱：[f18153@tari.gov.tw](mailto:f18153@tari.gov.tw)。

註 3：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

註 4：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---

<sup>1</sup>引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竹勞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